



-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一次性或分期非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及發行價格將根據票面金額釐定。
- 期限：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將不超過三年(包括三年)，可為單一或多種期限類型的混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期限架構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 票面利率：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為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附帶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回售選擇權及具體期限。
- 還本付息：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將向符合《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遴選細則(2020版)》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名單》所訂明的條件並可參與債券認購及轉讓(惟國家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者除外)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不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
-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資金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董事會或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確定。
- 上市：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申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還款來源：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債券貼標狀況： 倘經專業機構審閱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滿足貼標綠色債券的條件，其將以貼標綠色債券的形式發行，且所籌集資金的相應用途將根據主要項目條件進行調整。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發行貼標綠色債券及項目選擇相關事宜。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之日後24個月為止。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仍須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於其註冊後，方可作實。

### **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事宜**

為提高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效率，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例如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期限、種類、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地點、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的發行規模)、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會否設置回購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有關條款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在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辦理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5) 簽署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6) 負責實施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請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資金募集監管協議以及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如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狀況對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工作；
- (9)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狀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 (10)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11) 制定償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12)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 (13) 決定並辦理與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旨在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董事會認為，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有利於本公司確保債券融資渠道的公開性、完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維持財務穩定及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將於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定向 債務融資工具」	指	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 人民幣1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